

##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3】0462号,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。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由于《问询函》中的个别事项所涉及的数据、内容较多,汇总与整理的工作量较大,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